

股票代码：603311

股票简称：金海高科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5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五：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

 议案六：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

 议案七：关于确认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4

 议案八：关于确认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5

 附件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6

 附件二：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

听取：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淳） 25

听取：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姚善泾） 31

听取：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高镭） 37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本公司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

1、为能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做好会务接待工作，希望拟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各位股东配合公司做好登记工作，并请登记出席股东会的各位股东准时出席会议。

2、为保障大会秩序、提高大会效率、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本次股东会会场。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应该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则。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该举手示意，在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4、股东要求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名称）及持有的股份，股东发言内容应围绕股东会的相关议案阐述观点和建议，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会议案无关的问题，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大会表决时，将不进行发言。

5、大会主持人应回答股东的合理询问，或指定有关人员回答。如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可以在股东会结束后作出答复。若股东的询问与议题无关，或涉及

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合法权益，大会主持人和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6、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普通决议案需经由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案需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的各项内容，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的表格处打“√”。不选、多选或涂改，视为弃权。

8、现场投票结束后，在律师见证下，由计票人、监票人、工作人员清点计票，并将表决结果报告会议主持人。

9、会议主持人根据汇总后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宣布股东会会议决议。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4 点 0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 点 15 分

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5 点 00 分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899 号飞洲国际大厦 10 楼 A 座

四、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 (三) 宣读金海高科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 (四) 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宣读议案审议及表决办法；
- (五) 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关于确认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关于确认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六) 听取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七) 股东讨论并审议议案；
- (八) 现场股东投票（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与律师共同计票、监票）；
- (九) 休会（等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结果）；
- (十) 宣读会议（现场加网络）表决结果；
- (十一) 宣读股东会决议；
- (十二) 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 (十三) 签署会议文件；
- (十四)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请各位股东注意查阅。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情请见附件一。

本报告已经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监事会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情请见附件二。

本报告已经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附件二：《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为：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海高科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现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主要数据报告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788,542,275.71	725,193,069.04	8.74	789,332,859.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65,038,748.85	49,198,371.54	32.20	75,617,03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56,794,569.01	42,196,199.50	34.60	42,264,68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76,692,815.49	115,228,108.23	-33.44	174,890,370.51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资产	1,307,594,699.82	1,253,240,309.43	4.34	1,223,741,096.80
总资产	1,683,948,766.50	1,608,609,996.87	4.68	1,625,877,731.57

同比 2023 年，营业收入增加 6,334.92 万元，同比增加 8.74%，主要是报告期内订单较去年同期增加。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03.87 万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32.20%；净利润上升主要是订单增长的同时，费用保持稳定所致。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79.46 万元，

比去年同期上升 34.60%；净利润上升主要是订单增长的同时，费用保持稳定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3,853.53 万元，下降 33.44%，主要是报告期内货款支付周期影响。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议案五：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4 年度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0 元（含税），无送红股及转增。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3588 亿股，以此计算预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830.61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 43.52%。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议案六：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议案七：关于确认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4 年度对董事薪酬考核及发放，均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确认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薪酬（万元，含税）
丁伊可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78.24
丁宏广	董事	现任	23.06
丁伯英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94.52
丁伊央	董事	现任	0.59
任飞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78.67
孟晓红	董事	现任	46.85
张淳	独立董事	现任	7.79
姚善涇	独立董事	现任	7.79
高镭	独立董事	现任	7.79
穆玲婷	董事、董事会秘书	离任	63.62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相关董事回避表决。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议案八：关于确认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4 年度对监事薪酬考核及发放，均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确认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薪酬（万元，含税）
郭秋艳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37.42
陈雪芬	监事	现任	34.63
洪冬萍	监事	现任	30.57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相关监事回避表决。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附件一：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会在广大股东、监管机构以及监事会的支持和监督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认真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的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的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现将董事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金海高科经过三十年持续的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主营业务不断迭代和延伸，在过滤材料领域具备了全产业链的竞争力，掌握了“高效率 and 低阻力”过滤材料的核心技术，在中高端滤材市场实现了“进口替代”，并与国内外行业知名品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确立了公司在室内空气治理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为核心”的理念，以“室内空气治理的引领者”为目标，聚焦空气净化相关产品及空净耗材市场。紧抓国内及国际市场高端过滤材料的旺盛需求的市场机遇，驱动创新落地，推动“产、供、销、研”齐头并进，经营管理持续向好。

1、家电和汽车类业务板块双轮驱动

家电板块，公司主要沿袭了“以销定产”的生产经营模式。营销部门直接向客户进行产品销售；生产部门根据年度客户的需求，结合企业实际生产能力，制定各产品订单的生产计划，确保订单按时按需地完成；技术部和品质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程质量控制，对所有销售产品进行质量跟踪及反馈，并同营销部一起保持和客户的及时沟通。此外，公司在小家电领域取得了显著的突破，凭借出色的品质与创新的功能设计，迅速赢得了市场的认可。订单量持续增长，不仅彰显了公司产品在小家电领域的竞争力，也预示着公司在此领域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这一突破不仅为公司带来了新的增长点，也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整个家电行业的领先地位。

汽车类业务板块，公司早在 2005 年就与 3M 公司在汽车空气过滤领域开始合作。从消费市场趋势来看，随着需求层次的不断提升，人们对汽车的需求定义从“单一的交通工具”向生活中的“第三空间”转变，汽车座舱已经成为了家和办公室之外，当代人停留最久的空间，这也促使各汽车厂商近年来对车内空气质量愈加重视。而新能源汽车内不需安装燃油发动机，有更充足的空间采用更大面积的空气过滤器，新能源汽车的智能化更是可以实现车内空气质量智能管理系统及动态车内空气过滤等多种空气质量提升方案。公司紧跟时代潮流，加大在新能源车领域的投入，积极拓展市场份额，有望在未来实现更加辉煌的业绩。

大飞机业务板块，公司于 2021 年顺利通过 AS9100D 航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主要涉及飞机循环过滤器。AS9100D，是航空航天领域的“准入证”，是航空航天领域最严格的质量标准，代表了业界最高水平。公司与商飞合作开发针对 ARJ21、C919 相关机型的空气过滤系统，能够成为民用航空供应商（通过商飞、商发认证）的企业，验证公司具有成本控制、大批量交付以及快速响应能力。

2、明确生产采购标准

生产过程中涉及对外采购的原材料，由生产部门根据订单情况、历史需求等因素确定采购数量需求形成采购指令，采购部门根据采购指令进行采购。公司通过制定严格的采购标准及库存管理办法保障了“以销定产”模式真正落地。在与主要客户多年深度的合作基础上，公司的供货价格会根据原材料价格浮动，以及结合同类产品市场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维持盈利能力平稳可控。

3、创新驱动强化技术优势

金海高科新业务板块立足于先进材料方面的基础以及环保领域的多年积累，以材料和过滤技术作为主线产品，以健康环保作为核心应用，在原有领域基础上拓展深度和广度，深耕细分市场的同时，进一步完善产品组合，为客户和市场增加新的产品和服务，完成由提供产品到提供应用解决方案的进化，提升用户“健康空气”等直观体验的同时，创造新的应用价值，继而逐步实现集中多元化的经营模式（“集中”指的是过滤技术，“多元化”指的是细分子市场及产品组合）。

4、优化客户体验，迎合市场需求

金海高科对顾客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独具特色，已经在行业内体现出差异化，

优化产品方案提高附加值的的同时，提升了用户体验，这种差异化会成为金海高科的持续竞争优势。比如金海高科已具备提供完整的工程设计服务能力，可为客户提供包括各种空间过滤方案的设计、产品生产及测试在内的一体化解决方案。从空气过滤方案的设计到产品定制生产，金海高科做到严格管控，以达到客户的质量要求。同时金海高科工程师直接负责售后服务，可在客户要求的时间范围内快速响应客户反馈并提出解决方案，并且建立起定期回访客户的机制。在后续服务过程和市场开发中，金海高科还将根据市场需求不断地调整、完善产品设计。

二、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职责，切实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成员在战略规划、重大经营和决策、风险管理等方面给予公司有效的指导，充分发挥其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要作用。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内容（议案）
1	2024 年 4 月 1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

			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2	2024 年 4 月 2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3	2024 年 7 月 2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
4	2024 年 8 月 2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	2024 年 11 月 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2024 年 12 月 1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出售部分闲置资产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内容
1	2024 年 6 月 7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9 项议案，详见公司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上发布的《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	2024 年 11 月 26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出售部分闲置资产的议案》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了监督、检查职责。主要工作包括：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财务决算、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议案。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积极履行职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主要工作包括：审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议案。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主要工作包括：审议董事会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相关议案。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 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结合行业发展态势和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向董事会提出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合理建议。

（四） 董事会成员变动及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董事会成员共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为张淳先生、姚善泾先生、高镭女士。因董事穆玲婷申请辞去董事及其担任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丁伊央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24 年，董事会全体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在任职期内出席了董事会全部会议。

（五）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供了有价值的指导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2025 年度董事会的主要工作安排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中心作用；贯彻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履职；按照既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方向，努力推动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注重集体决策，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优化公司战略规划，确保实现公司的可持续性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附件二：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内容
1	2024 年 4 月 19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2	2024 年 4 月 26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24 年 8 月 23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	2024 年 11 月 8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通过列席董事会和股东会，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讨论，并对公司的决策程序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等事项进行了监督与核查活动，并形成以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共列席了 7 次董事会会议，参加了 1 次年度股东会，2 次临时股东会。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严格的监督，认为公司内部制度健全，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三会运作规范，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勤勉，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全年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2024 年财务核算和管理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各项经营指标。

（三）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资产置换、抵押行为；2024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海三喜（泰国）有限公司以 17,790.86 万泰铢价格（约合人民币 3,490.57 万元）出售其名下一块土地；公司将位于浙江省诸暨市应店街镇大马坞村的部分闲置土地、厂房及附属设备等资产以人民币 3,500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诸暨市雨森纺织有限公司、人民币 1,180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诸暨市路阳纺织有限公司，以上出售事项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五）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风险控制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控制与防范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行为的有序开展。公司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完善，内部控制重点事项执行及监督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六） 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日常规范履职和充分尽职的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依法经营，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谋求个人利益，未发现履职违规行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守法，保证了公司目标的实现和各项工作的正常进行。

特此报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听取：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淳）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作为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4 年任职期间，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24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张淳，男，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1985 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会计专业，2001 年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法律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江苏省财政厅工业交通处副科长、科长、副处长，江苏省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所长，江苏资产评估公司总经理，江苏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江苏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主任，江苏省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处长。2023 年 8 月 14 日起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成员，均未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股东投资的单位担任任何职务；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以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在履职过程中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会、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3 次股东会，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出席相关会议，审议公司重要事项。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7	7	7	0	0	3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上述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发挥专业优势，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始终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专业精神履行职责。每次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我都会对相关议案和材料进行全面且细致的审核。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我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各项议案进行分析判断，并积极发表意见。所审议事项涵盖公司定期报告等重要内容，通过认真履职，为公司的决策提供了有价值的参考。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规范有序，审议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以及回避事宜等均严格遵循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相关会议决议及表决结果也均按照规定，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进行披露，保证了信息透明度。在本报告期内，我对公司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不存在反对或弃权的情况。同时，报告期内未出现需要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形。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与其他独立董事保持密切协作，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交流。我们重点关注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数据，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各个方面进行了深入探讨，包括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以及审计重点等。通过有效的沟通，我们为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支持，确保了审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我深知中小股东是公司的重要利益相关者，因此始终积极关注他们在上证 e 互动等平台上的提问，认真了解他们的想法和关注重点。同时，我也积极参与公司投资者管理工作，致力于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我能够更好地了解他们的需求和期望，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有针对性的建议。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实地参观了公司工厂，通过现场调研，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有了更直观、更深入的了解。在参观过程中，我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生产经营、内控规范体系建设等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此外，在日常工作中，我还通过电话、邮件等线上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管、监事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及时关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针对实际运行中出现的问题，我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与交流。他们能够及时将公司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规划以及生产经营等情况与独立董事进行充分沟通，使我们能够全面了解公司的运营状况。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会精心准备会议资料，并确保及时、准确地传递给独立董事。公司积极有效的配合工作，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的条件，不存在拒绝、阻碍或隐瞒、干预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况。

（八）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通过沟通，我全面了解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财务运行情况等。这些信息为我评估公司的运营状况、发现潜在问题以及提出合理建议提供了重要依据，有助于公司不断提升治理水平和经营绩效。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予以通过，随后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进行审议。个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运营的实际需求而开展的，交易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原则，体现了公平合理的交易精神，此类交易不会对公司及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运营，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威胁，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特别关注了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认为这些报告的编制过程严格遵循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在对应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时，本人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查和评价。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预期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本人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年审会计师保持了密切联系，及时督促审计工作的进展，并对其 2023 年全年的审计服务工作进行了审查。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圆满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因此，本人同意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审计费用的确定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人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交的《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具备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关于确认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及《关于确认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规模、所处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以及他们的职责，既体现了公正性又具有激励性，薪酬方案的审议过程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未涉及“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切实履行职责，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展望 2025 年，本人将继续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秉承认真、勤

勉、谨慎的原则，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之间的沟通，有效监督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同时主动学习和了解相关法律法规，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淳

2025 年 5 月 29 日

听取：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姚善泾）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作为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4 年任职期间，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24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姚善泾，男，1957 年出生，德国柏林工业大学自然科学博士学位。曾任浙江大学生物化工教研室副主任、化工系系副主任、制药工程研究所所长、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学系系主任、二次资源化工国家专业实验室主任、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学院（系）党委书记。现任浙江大学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历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成员，均未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股东投资的单位担任任何职务；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以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在履职过程中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会、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3 次股东会，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出席相关会议，审议公司重要事项。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7	7	7	0	0	3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上述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发挥专业优势，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身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始终将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与股东权益视为首要职责。每一次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会议，我都会提前对相关议案和材料展开深度剖析。凭借在行业内的丰富经验与专业知识，我以独立且审慎的态度，对各项议案进行精准判断，并从公司长远发展、股东利益最大化等多元视角出发，积极发表客观、公正且具有前瞻性的意见。所审议事项中，公司定期报告无疑是重中之重，我通过细致审核，确保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运营状况，为公司的战略决策提供坚实支撑。

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事项的提议程序严谨规范，决策权限划分清晰合理，表决程序公正透明，回避事宜执行严格到位，这些均严格遵循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相关会议决议及表决结果均及时、准确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进行披露，充分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在本报告期内，我对公司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这源于我对公司各项决策的充分认可与信任，同时报告期内也未出现需要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特殊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与其他独立董事携手，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构建了高效、畅通的沟通机制。我们不仅关注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数据，更深入挖掘数据背后的业务逻辑与潜在风险。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中，我

们围绕审计工作的各个环节展开深入探讨，从审计范围的界定到重要时间节点的把控，从人员安排的合理性到审计重点的精准确定，我们都进行了细致入微的交流。通过这种深度沟通，我们为年度审计工作提供了全方位的支持，确保审计工作能够精准发现公司运营中的问题，为公司的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我始终积极关注上证 e 互动等平台上中小股东的提问，认真倾听他们的声音，了解他们的诉求与期望。在参与公司投资者管理工作时，我更是将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作为核心任务，通过多种渠道与他们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反馈公司的发展动态与决策信息。通过与中小股东的深度互动，我不仅赢得了他们的信任与支持，更为公司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调研，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考察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内控规范体系建设等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平时通过电话、邮件等线上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管、监事及相关人员保持沟通，积极关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对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与全力支持。他们不仅及时将公司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规划以及生产经营等情况与独立董事进行深入沟通，还主动邀请我们参与公司重要决策的讨论与制定。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会精心准备会议资料，并安排专业人员进行详细解读，确保我们能够全面、准确地了解会议内容。公司积极有效的配合工作，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有力保障，使我们能够更加专注于公司的战略决策与风险防控。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展开了深入研讨，并顺利通过，随后提交至董事会进行审议。经过审慎考量，我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

易，皆源于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求。在交易定价方面，严格遵循市场价格这一准则，充分彰显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此类交易既不会对公司整体以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更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运营，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亦无不利影响，完全契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在报告期内，经过细致排查，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出现承诺变更或豁免的相关情形。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并未面临被收购的情况，因此不存在董事会针对收购作出决策及采取措施的相关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在报告期内，我认真且细致地审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尤其对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给予了高度关注。经过全面审查，我认为这些报告的编制程序严格遵循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在对应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时，我还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深入的检查和评价。结果显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顺畅，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成功达成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及运行状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并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我始终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年审会计师保持密切沟通，及时了解并督促年审工作的进展情况。同时，我对该所 2023 年全年的审计服务工作进行了全面审查。经过审查，我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高质量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基于此，我同意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此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审计费用的确定，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完全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我认真审核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交的《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过审查，我认为候选人的提名程序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完全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经过全面排查，未发现被提名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我仔细审核了公司《关于确认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及《关于确认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经过分析，我认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规模、所处行业及所处地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及职责，在公正性与激励性之间取得了良好的平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审议过程严格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另外，报告期内公司并未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本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始终坚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以高度的责任感和敬业精神积极参与公司治理。我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并对

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日常工作中，我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我将继续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秉持认真、勤勉、谨慎的工作态度，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状况。我将进一步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有效监督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同时，我将主动学习和了解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升自己的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姚善涇

2025 年 5 月 29 日

听取：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高镭）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作为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4 年任职期间，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24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高镭，女，1986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浙江楷泽律师事务所、浙江朗威律师事务所律师、浙江泽鸿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历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成员，均未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股东投资的单位担任任何职务；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以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在履职过程中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3 次股东会，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出席相关会议，审议公司重要事项。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 席 次数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7	7	7	0	0	3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共召开 1 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上述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发挥专业优势，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认真对待每一次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会议。在会议前，我会对相关议案和材料进行全面且细致的研读，不放过任何一个细节。凭借自身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我独立、客观且公正地对各项议案进行判断。审议事项广泛，涵盖公司定期报告、涉及多方利益的关联交易、关乎股东回报的利润分配方案、反映公司治理水平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保障财务审计质量的关键聘任审计机构决策、关乎公司治理架构的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事宜，以及涉及公司资金运作的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等。针对每一项议案，我都会从公司长远发展、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角度出发，积极发表具有建设性的意见，为公司的科学决策贡献自己的力量，切实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规范有序，审议事项的提议程序严格遵循既定规则，决策权限划分清晰明确，表决程序公正透明，回避事宜执行严格到位，这些均严格符合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相关会议决议及表决结果均及时、准确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进行披露，确保了信息的公开透明，让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决策动态。在本报告期内，我对公司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这源于我对公司各项决策的充分认可与信任，同时报告期内也未出现需要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特殊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了解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数据方面的情况，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对

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促进了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积极搭建与他们沟通的桥梁。我通过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进行了充分的互动交流。其中，我参与了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 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会上，针对 2023 年度、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和沟通。我详细解答了投资者关于公司业务发展、财务状况、未来战略等方面的问题，让他们能够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

同时，我时刻关注上证 e 互动等平台上公司中小股东的提问，认真阅读每一条留言，了解他们的想法和关注事项。对于他们提出的问题和建议，我都会及时给予回复和反馈。此外，我还注重参与公司投资者管理方面的工作，积极向公司管理层反映中小股东的诉求和期望，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努力构建公司与中小股东之间的良好互动关系。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多次深入公司现场进行调研，通过实地考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有了更直观、更深入的了解。在公司车间、研发中心等一线部门，我与员工进行了面对面的交流，了解他们的生产生活情况，感受公司的企业文化和团队精神。同时，我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生产经营、内控规范体系建设等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并结合现场调研情况，提出了针对性的建议和意见。

在日常工作中，我通过电话、邮件等线上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管、监事及相关人员保持高频沟通，及时掌握公司运营动态。我密切关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于实际运行中出现的问题，我会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公司的决策提供参考，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助力公司稳健发展。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对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和全力支持。他们不仅及时将公司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规划以及生产经营等情况与独立董事进行深入沟通，还主动邀请我们参

与公司重要决策的讨论与制定。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会精心准备会议资料，并安排专业人员进行详细解读，确保我们能够全面、准确地了解会议内容。同时，公司积极为我们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资源，为我们的履职提供了有力保障。在履职过程中，不存在拒绝、阻碍或隐瞒、干预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形，让我们能够更加专注于公司的战略决策与风险防控。

（八）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高频沟通。通过沟通，我全面了解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包括业务拓展、市场竞争等方面的发展态势；深入掌握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发现了一些潜在的问题和改进空间；及时了解了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确保公司的决策能够得到有效落实；详细掌握了财务运行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全面的评估。这些信息为我评估公司的运营状况、发现潜在问题以及提出合理建议提供了全面、深入的依据，有助于公司不断优化治理结构、提升经营绩效、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针对《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了细致研讨，议案顺利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我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实际需求产生的。交易定价遵循市场价格，保证了交易的公平合理。此类交易不会对公司整体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运营，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无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出现承诺变更或豁免的情形。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面临被收购情况，董事会无需针对收购作出决策及采取措施。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我认真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重点审查了财务信息。经审查，报告编制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对应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我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检查和评价。结果显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达成了内部控制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我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年审会计师保持密切沟通，及时了解并督促年审工作进展。同时，我对该所 2023 年全年的审计服务工作进行了审查。经审查，该所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高质量完成了审计任务。基于此，我同意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此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审计费用的确定，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我审核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交的《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审查，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被提名人具备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经排查，未发现被提名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

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我审核了公司《关于确认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及《关于确认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经分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规模、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及职责，在公正性与激励性之间取得了平衡。薪酬方案审议过程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另外，报告期内公司未涉及“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本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坚守客观、公正、独立原则，以高度责任感和敬业精神参与公司治理。我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并发表独立意见。在日常工作中，我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独立董事职能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本人将继续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秉承认真、勤勉、谨慎的原则，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之间的沟通，有效监督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同时主动学习和了解相关法律法规，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高镭

2025 年 5 月 29 日